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事件陳述書

陳述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就貴局109年 月 日高市交停工字第 號函所指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為以下陳述				
陳述日期	年 月 日	車牌號碼		
一、陳述內容：(請於□內打✓) (一)是否為當日實際駕駛人 □是(請直接至(三)內勾填，並提供實際駕駛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電子郵件、郵遞、傳真或親至交通局擇一方式說明) □否(請於(二)填寫當日實際駕駛人個人資料，並提供實際駕駛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電子郵件、郵遞、傳真或親至交通局擇一方式說明。如無法提供資料者，應請實際駕駛人於前揭函文所載期限內向交通局陳述意見。) (二)駕駛人個人資料： 1. 姓名： 2. 身分證號碼： 3. 出生年月日： 4. 通訊地址： 5. 聯絡電話： (三)當日至前揭交通局函文所指停車場停車時，是否有乘載孕婦或6歲以下兒童之事實： □是(與該名孕婦或兒童之關係為：____)(請續至(四)內勾填) □否(下列(四)請無須勾填) (四)是否領有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之識別證明： □是(請提供孕婦/兒童版停車位識別證、孕婦/兒童健康手冊，或其他足資證明孕婦或兒童身分之文件) □否 二、其他補充意見： 三、附件(標註*者，為必備文件) □駕駛人身分證明文件*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之識別證明* □其他：				

已確實閱讀附記事項，且陳述若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本人簽名或蓋章：

※相關規定：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5條	本辦法之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六歲以下兒童之車輛使用，未具有相關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 停車位識別證明以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內所附之停車位識別證、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孕婦或兒童身分之事證為限。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	使用停車位者，應將停車位識別證明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 未乘載孕婦或六歲以下兒童，不得使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並不得占用停車位。
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前段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
停車場法第40-1條第2項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32條第3項規定，處新台幣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委託書

關於貴局 年 月 日高市交停工字第 號函所
指違反停車場法事件，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至貴局陳述意見，特委
託_____前往辦理。

檢 附 文 件	☐ 委託人或公司、行號之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 其他有關文件。
------------------	--

此致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委託人：

簽章

(公司或行號應蓋大小印鑑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